



#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郭美珩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王綺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林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sup>*</sup>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份。 <sup>*</sup>                       |                 |                 |
|       |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sup>                     |                 |                 |
| 6.    |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up>*</sup>                                                         |                 |                 |
| 7.    |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sup>*</sup>                                                          |                 |                 |
| 8.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sup>*</sup>                                                                          |                 |                 |
| 9.    |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sup>*</sup>                                                                         |                 |                 |
| 10.   | 批准一般計劃限額。 <sup>*</sup>                                                                          |                 |                 |

<sup>\*</sup>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召開會議通告所載以外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
9. 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若閣下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閣下交回的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閣下未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給予的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倘並無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的要求。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並無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院法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閣下的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致：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